

河源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征求河源市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工程建设 项目审批服务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直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推进全流程在线审批的通知》（建办〔2020〕97号）、《广东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分类改革的指导意见》文件要求，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发改局、市自然资源局和市政务数据管理局联合起草了《河源市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服务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请各县区、各有关单位认真组织研究提出修改意见，修改意见（加盖公章）并于2月9日前报市审改办，无意见亦请回复。



（联系人：宋岁良，联系电话：3829129，传真：3829778，邮箱：hygcjszy@163.com）

河源市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工程建设项目审批 服务实施细则（试行）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更好服务市场主体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20〕24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推进全流程在线审批的通知》(建办〔2020〕97号)、《广东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分类改革的指导意见》文件要求，进一步提高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效率，更好地支持企业发展，持续改善营商环境，制定本实施细则（试行）。

一、实施范围

本细则所指的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工程建设项目是指未使用各级公共财政投资进行建设，建筑面积小于2000平方米，建筑高度不超过24米，结构简单、功能单一，且不生产、储存、装卸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物品或危险品的新建及改建类工业生产厂房、厂房附属仓库、物流仓库（属于广东省核准目录范围内的除外）。

二、工作措施

（一）项目建设单位可凭用地成交确认书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同时申请办理用地规划许可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等手续，项目单位按合同约定期限缴交地价款即可。

（二）推行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项目土地带方案出让。加强

用地清单制成果运用，在用地清单中已明确相关指标要求或已开展区域评估，项目符合本市城乡规划或建筑用途管理相关规定，无需开展交通影响评价、节能评价、地震安全性评价、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等评估评价工作。

（三）推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告知承诺制。由建设单位对设计方案符合设计规范、面积指标真实性及设计图文一致性作出承诺，经批前公示后无异议的，自然资源部门直接核发工程规划许可证。相关信息及时共享至供水、供电等市政公用服务单位。-

1.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告知承诺制办结时限：5个工作日。
2. 建设单位补充承诺材料时限：30个工作日；未在规定时限内补充提交材料，系统自动记录违反承诺不良信息并推送至信用监管平台。

（四）推行施工许可告知承诺制。施工图审查合格书不作为施工许可前置条件，可由建设单位及勘察设计单位出具告知承诺函，对施工图设计质量与消防设计质量作出承诺后，可直接申请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手续合并办理）。

1. 施工许可告知承诺制办结时限：3个工作日。建设单位须在广东省数字化审图系统提交施工图联合审查申请，凭受理回执（或成功受理截图）以及施工图审查容缺承诺书，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容缺施工图审图合格书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业务（同步出具补正材料通知书）。
2. 建设单位补充承诺材料时限：10个工作日内上传施工图审

图合格书；未在规定时限内补充提交材料，系统自动记录违反承诺不良信息并推送至信用监管平台。

（五）建设项目不纳入环境影响评价管理，列入《广东省豁免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办理的建设项目目录（2020年）版》的项目无需办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和备案。

（六）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工业生产厂房、厂房附属仓库、物流仓库无需建设防空地下室和缴纳易地建设费。

（七）建设项目属于不生产、储存、装卸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物物品或危险品的普通仓库和厂房或总建筑面积不大于二千五百平方米的劳动密集型企业的生产加工车间，无需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八）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工程建设项目需要附属小型市政公用设施接入服务的，实行零上门、零审批、零成本服务。施工前，由相应的市政公用服务单位通过工建系统将稳定后的施工方案推送自然资源、交通运输、公安交警、水务、林业、城管等相关部门报备即可，需要开挖道路的，完成接入后，按标准恢复道路、绿化。

小型市政公用设施范围：

1. 用水接入管线直径 DN150 以下或者排水接入管直径 DN400 以下且穿越道路不超过 15 米、管线长度不超过 200 米的供水排水设施；
2. 用电接入容量 200 千伏安以下、穿越道路不超过 15 米、管

线长度不超过 200 米的供电设施。

(九) 市、县(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部门政务服务中心实行“一站式”服务，提供业务咨询、无偿帮办代办等服务，负责事项受理、分发、办结文书送达。

三、办理原则

(一) 并联审批

对纳入并联审批的事项，原则上不再允许单独办理。

(二) 一窗受理

申办人向市(县、区)政务服务大厅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综合服务窗口(简称“综合服务窗口”)统一递交各审批部门的审查材料，综合服务窗口收集各审批部门的审批文件流转送达各审批部门；各办理阶段资料信息在系统中实行共享互通，系统自动获取上一阶段(事项)材料(前序审批事项申请材料及审批结果)，无须重复提交材料。

(三) 限时办结

牵头、并联审批、并行办理部门均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审批或办理工作。办理时限均自政务综窗向申请人(单位)出具《受理回执》起开始计时，不含公示、材料准备及补正时间。

四、受理流程

(一) 网上申请

申办人按照办事指南要求，备齐申请材料，登录广东政务服务网河源市分厅，进入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服务专题进行网上申报，

选择要办理的事项，根据网页提示填写申请表，上传申请材料（自行上传附件资料清单内容）。可容缺的材料须上传《容缺承诺书》。选择取件方式，点击提交，完成网上申办。

（二）现场申报

网上申报成功后，申办人打印申请表（盖章），按办事指南将材料分类整理后，携带纸质材料到辖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部门窗口进行核实。

（三）窗口受理

市（县、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部门综合服务窗口工作人员收到申请人现场申报材料后，对申办人提交的申请材料（含网上申请材料）是否符合登记条件进行核验，符合要求的，予以受理，出具《受理回执》，并将相关材料存档；不符合要求的，不予登记并一次性告知理由。

（四）事项流转

受理后，综合服务窗口工作人员通过河源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平台将事项申请材料分别转送至相关部门进行办理。

五、审批（办理）流程

（一）材料审查

受理后，审批（办理）部门审查申请材料，在事项审批（办理）时限内反馈审批（办理）意见。符合要求的，出具审批（办理）结果文书（证照），同步上传至全市统一的电子证照库。不符合要求的，审批（办理）部门应在2个工作日内通过系统一次

性告知，出具《材料补正清单》，窗口工作人员应即时通知申办人补正有关材料；在材料补正期间，审批系统暂停计时，待材料补正齐全后继续计时；超时仍未补正齐全的或补正材料仍不符合要求的，出具不予行政许可（或不予办理文书），窗口工作人员告知申办人结果。

（二）窗口出件

1. 综合服务窗口工作人员于事项审批（办理）结束后 1 个工作日内打印审批（办理）结果。
2. 综合服务窗口工作人员根据申办人选择取件方式将所有审批（办理）结果文书（证照）送达给申办人。

六、审批阶段及时限

（一）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

1. 牵头部门：自然资源部门。
2. 阶段时限：3 个工作日。
3. 联合审批：将建设用地（含临时用地）规划许可和企业投资项目备案并联办理，同时还可以选择其他辅项事项一起并联办理。（详见附件流程图）

（二）工程建设许可阶段

1. 牵头部门：住建部门。
2. 阶段时限：5 个工作日。
3. 联合审批：将工程建设许可阶段和施工许可阶段合并为一个审批阶段，同时还可以选择其他辅项事项一起并联办理（详见

附件流程图），供水、供电、燃气、排水、通信、有线广播电视等市政公用基础设施报装手续并行办理。因工程规划许可证是办理施工许可证的前置条件，工程规划许可证审批不通过，则最终施工许可审批亦不通过；工程规划许可证审批通过，施工许可证审批不通过，建设单位再次申报时无须再申请办理工程规划许可事项。因此，建设单位提交并联审批材料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可不用提交，待系统自动调取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审批结果。

（三）竣工验收阶段

1. 牵头部门：住建部门。
2. 阶段时限：7个工作日。
3. 联合验收：将规划、土地、消防、人防、档案等专项验收（备案）事项和工程竣工验收备案事项合并为一个审批阶段，联合相应职能部门共同完成联合验收和市政公用基础设施接入工作（详见附件流程图），供水、供电、燃气、排水、通信、有线广播电视等市政公用基础设施竣工验收后直接办理接入事宜。竣工联合验收通过后，同步发放房屋和市政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文件，系统将联合验收结果信息自动推送至不动产登记部门。

七、其他规定

（一）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对于实行告知承诺或容缺后补的审批事项，各有关部门应当规定时间内对申请人和有关当事人履行承诺情况进行核实，对申请人未履行承诺的，按照告知承诺有关规定处置。

(二) 本细则(试行)自2021年xx月xx日起实施,试行三年。

附件:河源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流程图(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类)